#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4版）**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4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将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网站（<http://www.ss.gov.cn/gzjg/ssqrlzyhshbzj/jgzn/>）“最新通告”栏目上查阅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法规文件

主要包括：由本省制定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会议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大重大政务活动情况等。

（五）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

（六）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等。

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七）其他

主要包括：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计划、程序、结果等，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本机关在编排以上各类政府信息时，按照业务和信息类别，划分为1-3级类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网站（[http://www.ss.gov.cn/gzjg/ssqrlzyhshbzj/jgzn/](http://www.ss.gov.cn/gzjg/ssqrlzyhshbzj/jgzn/" \t "http://www.ss.gov.cn/fsssrsj/gkmlpt/content/5/5809/_blank)）“最新通告”栏目上查阅该《目录》。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本机关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ysqgk.gd.gov.cn/757157/choice](https://ysqgk.gd.gov.cn/757157/choice" \t "http://www.ss.gov.cn/fsssrsj/gkmlpt/content/5/5809/_blank)。本机关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为“三水人社”微信公众号。时效性强、影响重大的适当增加报刊、电视、电台、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其余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我局提出申请。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网上留存的期限为2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可能将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号楼局办公室501(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八号) 查阅。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本机关暂不受理通过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家物价与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经本人申请、本机关受理部门审核，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1、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为：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757-87732394  传真：0757-87712231

电子信箱：0757ld@163.com

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八号

邮政编码：528100

2、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部门为：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7732394  传真：0757-87712231

电子信箱：0757ld@163.com

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八号

邮政编码：528100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办公时间如有调整见公告）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局办公室投诉举报。

联系电话：0757-87732394  传真：0757-87712231

电子信箱：0757ld@163.com

办公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八号

邮政编码：528100

接待投诉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